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应当遵循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以报告形式单独在本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独立董事孔玉生、吴君民先生，以及董事范立明先生组成，孔玉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了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

2、2018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8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 2019 年 1 月 3 日，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意了审计工作安排计划，确定了时间表；

(2) 2019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听取初审结果汇报，双方就收入成本、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XPE 项目、利润分配以及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情况交换了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要求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前出具公司正式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3) 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审会计师按约定内容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

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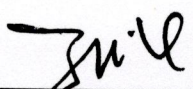
####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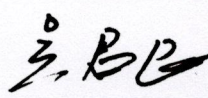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便及时、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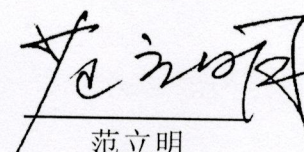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

  
孔玉生

  
吴君民

  
范立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